CQF-2018-01

**重庆市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

（示范文本）

使用说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本市使用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的用气人与供气人签订天然气供用合同时参照使用。

2．用气人的燃气设施，须经供气人组织通气验收。

3．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横线处，由双方根据实际填写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或无内容。□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名词解释

1. 供气人：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和《重庆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服务于用户的天然气经营企业。

2. 用气人：具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用气条件的居民用户，包括其同住的家人。

3. 非业主使用人：用气人将房屋与配套天然气设施交付给的承租人、借用人等。

4. 用户燃气设施：用户专有部分燃气管道、阀门、连接管等。

5. 燃气燃烧器具：简称燃器具，指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热水器、热水炉、灶具、烘烤器具、采暖器具等。

6. 基表：具有基础计量功能、直接显示用气量原始数据且与其他附加功能分离的计量表。

7. 用气条件：用气人所在用气地址的户外燃气设施与市政天然气管网接通并通过竣工验收符合运行要求。

8. 通气条件：用气人燃气设施须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方可通气使用。

用气人（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用气申请

甲方向乙方提出用气申请，符合供气条件的，乙方应当受理，并给予办理有关用气手续。甲方的用气场所具备通气条件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供气。（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5个工作日）。在乙方确认甲方具备通气条件并正式通气以前，甲方不得使用天然气。

第二条用气地址、方式、性质及用气设备情况

（一）用气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方式： 管 道

（三）用气性质： 居 民 用 气

（四）用气设施设备情况：

1．甲方燃气设施安装情况：

□未做改动

□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经乙方验收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装

2．甲方燃气燃烧器具情况：

灶 具：型号\_\_\_\_\_\_\_\_\_\_\_\_\_\_；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热 水 器：型号\_\_\_\_\_\_\_\_\_\_\_\_\_\_；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热 水 炉：型号 ；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其 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户内共用天然气阀门设置情况：

□有共用阀门 □无共用阀门

第三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乙方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向甲方供气。

（二）供气质量：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天然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天然气价格、计量及缴费方式

（一）天然气价格：执行用气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天然气 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使用IC卡智能计量表的居民用户中的剩余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二）甲方使用的天然气计量表安装在（□户内、□户外），计量表为（□普通机械计量表；□IC卡智能计量表；□远传智能计量表，□ 计量表），甲、乙双方以甲方使用的天然气计量表的读数为结算依据，以每 ＿＿ 月为一周期结算气费。

甲方使用智能计量表，当基表数据与智能显示数据不一致时，以计量表基表的计数为准（基表故障除外），进行核实结算。

（三）甲、乙双方采用抄表方式计量的，在每一结算期间前 \_\_\_日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处抄表，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抄表提供方便。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见表抄录读数或计量表出现故障不能计量的情况，暂按前3个结算周期的平均用气量进行估量计量，情况核实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四）乙方应在抄表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派送付费账单或短信，甲方应按账单或短信提示的期限、方式和金额缴费。（五）天然气气费缴费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

1．甲方应于结算周期前自行到乙方指定的天然气营业网点、乙方授权的银行或者乙方开通的移动支付平台缴纳气费，结清上月气费或者预存下月气费，若交费地址、交费时间调整，乙方应提前另行通知甲方。

2．乙方在结算周期前上门收取气费。

3．甲方委托 公司代理缴费业务。

4．其他方式： 。

第五条 天然气计量表的维护及更新

（一）乙方为甲方安装的计量表应当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对甲方正在使用的计量表，乙方委托检定机构定期进行强制检定，经检定误差超过规定指标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甲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按本条第（三）、（四）款规定承担费用。

（二）因乙方信息系统管理需要对计量表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三）甲、乙双方对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疑义时，可以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经检定计量表不符合标准的，更换、检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计量表损害的除外）；符合标准的，更换、检定等费用由申请方承担；计量表临时更换由乙方负责实施；计量表校验、送检由双方共同实施。在申请检定期间，甲方按前期3个结算周期平均值足额缴纳气费，检定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计量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组织更换，甲方承担相应更换费用，以及计量误差给乙方造成的气费损失，甲方应当在更换后30日内支付更换费用和气费损失。争议未解决前，双方按计量表记录值结算气费，争议解决后，应据实进行结算调整。

（五）如果计量表出现故障不能计量，双方中任一方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由乙方负责更换，双方协商处理计量事宜，暂按故障前正常计量的3个结算周期的平均用气量计算。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多退少补。

（六）计量表的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在该期限内，因甲方原因致使计量表损坏，甲方应当更换计量表并承担换表费用，使用年限到期后，由乙方按计划免费更换一次。

第六条天然气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管理

（一）甲方天然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计量表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含计量表及其与计量表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等），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甲方应当予以配合；计量表出口后的甲方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和更新。甲方天然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公共部位的，天然气管道入户墙外侧（含墙体）的燃气设施由乙方维护、更新，天然气管道入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甲方维护、更新。

乙方每 年对甲方的用户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乙方实施安全检查前，应事先告知甲方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须主动出示工作证件，甲方应给予配合。

乙方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含实际使用人）应签字确认。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承担用户燃气设施的管理、维修责任，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甲方户内装修不应妨碍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气房间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拆除、迁改或覆盖）天然气设施（包括计量表及铅封等）原始安装状态。甲方如需改动，应当向乙方申请和咨询有关安全事项，乙方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燃气法规、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天然气前用气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和《天然气用户安全用气须知》，熟知安全用气常识，避免发生漏气、燃爆和中毒窒息事故。

（二）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期缴纳天然气气费。对用气量及气费有异议时，有权向乙方申请复核。若甲方对计量数据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核实解决。甲方也可向经国家授权的计量检测机构申请检定。

（三）甲方购买或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产品检验合格证；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由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负责安装与维修，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未向乙方提出验收自行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出现故障及时向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单位报修。

（四）负责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日常自查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安装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附属安全设施（机械通风装置、燃气报警装置等）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其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测、维修及更换，保证功能完好有效。

（五）配合乙方入户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抢险作业工作，若乙方因甲方原因安全检查时未能入户，甲方应主动联系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甲方不应拒绝在乙方工作人员填写的《居民用户安全检查告知》上签字，并按照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甲方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用户天然气设施，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作业。若甲方委托非乙方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的，甲方自行承担其产生的后果。

（七）甲方发现天然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乙方或相关部门。

（八）甲方接到乙方按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隐患、用气场所整改通知后，应当签字确认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若因甲方不整改安全隐患，引发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九）不得有下列违反天然气使用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1．擅自操作公用天然气阀门；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3．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室内燃气管道和燃气计量表；

4．擅自改变计量表原始安装状态、破坏计量表及由供气管理单位制作的铅封或不经计量直接使用天然气；

5．擅自改动原房屋用气场所的结构和用途；

6．拒绝、阻挠乙方持证工作人员进户抄表或对供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和抢修；

7．干涉、阻挠乙方在共用天然气管网上进行接管、碰口等施工作业；

8．擅自改变天然气用途或者转供天然气。

9．擅自使用已在乙方办理暂停手续的天然气设施或启用已封堵天然气设施。

（十）甲方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如果将房屋交付给非业主使用人，甲方应向其告知：本合同内容、安全用气常识和使用燃气设施时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入户安全检查并反馈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甲方应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天然气使用安全隐患，对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协助。非业主使用人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视为甲方知悉。因非业主使用人原因引起漏气、燃爆或中毒窒息，给非业主使用人或第三人带来损害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供气。甲方暂停用气3个月以上的，应在停用前到乙方办理相关停气手续，由乙方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需继续使用，经甲方申请，由乙方按规定对天然气设施进行安全复验后，恢复供气。若不办理暂停用气手续，经乙方通知后仍不办理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事项进行查询，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规、计量准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乙方的强制交易行为。

（十三）当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实施停止、限制供气或恢复供气时，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的停止、恢复供气时间预先做好准备，以防止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十四）甲方应当遵守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全使用相关标准。遵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由其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建立用户档案，向甲方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指导甲方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对甲方户内天然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者降低供气压力，因工程施工、设施设备检修等情况确需暂停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告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供气。

（三）遇不可抗力或者天然气设施设备抢修等紧急情况需临时中断供气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前，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做好配合工作。

（四）应当在营业场所、企业网站、公开栏、办事大厅等处，公开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接到报险、抢修通知后，按照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置。

（五）应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提供必要的帮助；对甲方室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不得限定甲方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服务。

（七）甲方户内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财产、人身安全的，擅自将生活用气改为生产、经营用气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维修及整改；拒绝维修、整改的，乙方有权在提前告知（如在甲方住所地附近公共区域、住宅小区公告张贴、协议约定的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后，暂停供气，并有权向甲方追收相关费用。

第九条 特别提醒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暂停供气：

（一）甲方危害供用气安全，扰乱供用气秩序，拒绝乙方检查的；

（二）甲方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拒不改正的；

（三）乙方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依法做出停气指令的；

（四）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故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期足额缴纳气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支付应缴纳气费的\_\_\_ ‰的违约金；超过缴费日期 日仍不缴纳气费和违约金的，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未在\_\_\_日内缴纳的，乙方有权中断对甲方供气；当甲方结清气费和违约金后，由乙方恢复供气。中断供气超过 日，甲方仍不缴纳气费和违约金的，经乙方书面通知，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供用气合同，并拆除供气设施；甲方申请重新安装时，须结清欠费并另行办理相应安装手续，重新签订供用气合同。

2．私自改变用气性质（即居民用气改变为非居民用气），除补缴气费差价外，还应当支付应缴气费差价 ％的违约金。

3．有采取破坏计量表或不经计量直接使用天然气的，按其盗用期限、历史最高月用气量和现行气价补缴气费，并应当支付补缴气费\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气，应当向甲方支付停气期间用气量天然气气费（按上月日平均用气量费用乘以停气天数）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因施工、检修供气设施设备，中断供气或调整供气量，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天然气质量发生的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甲方房屋产权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当在房屋权属变更后的30日内与变更后的业主一同向乙方申请变更合同，并结清变更前天然气气费。新业主与乙方重新签订《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后，原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甲方需要改变用气类别、用气负荷或超负荷用气，扩大用气范围，迁移用气场所，应当向乙方办理合同内容变更手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 甲方的电话、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5日内通知乙方作调整、更新。如甲方怠于变更或通知，导致乙方不能联系和告知，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因双方供用气情况发生变更，或甲方对安全检查、供气服务等有特殊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解除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供气质量和数量向甲方稳定供气，影响其正常用气，而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又无法解决。

（2）甲方决定停止使用天然气。

2．若甲方有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拖欠气费及违约金超过 日，经乙方书面通知，仍不缴纳的。解除合同后，甲方仍应当补齐拖欠的气费及违约金。

（2）严重违反天然气使用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严重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安全，乙方制止无效或甲方拒不整改的。

（3）若持续半年以上将居民用气性质更改为非居民用气性质，则本合同解除，双方重新签订《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4）盗用天然气超过一年用气量的。

解除合同后，乙方有权封堵气源或拆除乙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天然气设施（包括计量器具）。甲方接受处理或整改完毕，要求拆封通气或复装的，应支付前期因此发生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并另行办理新装申请手续。

3．凡发生以上解除合同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主张解除合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对合同延续均无书面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_\_\_\_年，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申请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法规、规章对合同内容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气人（签字）： 供气人（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码：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编：

应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电话： 报险、抢修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